公司代码:600388　　公司简称:S T龙净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份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净环保	60038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建利	邓勇强
办公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
电话	0597-2210288	0597-2210288
电子信箱	longkinghb@163.com	longkinghb@163.com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主营业务及业务方向

1. 大气污染治理

公司深耕大气污染治理领域50多年,大气环保治理产品销量连续十几年名列行业第一,技术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技术国际领先,工程业绩遍布全球4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设计、制造、安装和维护的过程中为业主提供全面、系统化的服务。技术及产品包含:电除尘系列产品、电袋复合除尘系列产品、干式超净+技术及装置、智能环保输送系统、烟气脱硫系统、烟气脱硝系统、散料输送系统、电控技术与产品、VOCs治理、脱硝催化剂全产业链、烟气环保岛智慧系统等,稳居全球最大环保装备研发制造商,持续保持中国大气污染治理龙头地位,多项产品应用业绩位列行业第一。

2. 储能与风电光伏

公司凭借品牌力量、客户资源、市场开拓、装备制造交付等优势,结合控股股东紫金矿业在新能源关键金属资源和新材料方面的优势,及其对产业链资源的影响和整合能力,开展储能电芯、电池、绿能发电多项业务。储能方面,公司首个磷酸铁锂储能电芯5GWh项目在上杭新材料科创谷落地;与蜂巢能源设立的合资公司在龙净智慧环保产业园建设一期2GWh储能PACK项目开工,生产储能电池模组PACK和系统集成产品,形成从电芯到储能系统完整产品技术链,基本覆盖储能产业链中游业务环节,以期形成具备行业竞争力的产业链及供应链优势。风光发电方面,公司以全资子公司紫金龙净为平台,参与整合、受让、新建控股股东矿山绿电项目,形成相对集中、高效运作的风光业务经营模式,探索矿山风光储一体化项目投资运营。

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6,418,185,401.51	26,909,559,947.41	-1.83	25,130,454,74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90,184,161.67	6,887,767,299.21	7.29	6,196,900,542.16
营业收入	11,880,145,158.25	11,296,737,387.04	5.16	10,180,764,55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4,285,914.70	860,348,555.40	-6.52	702,788,63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4,011,227.37	696,370,706.09	-6.08	485,158,73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552,421.08	1,213,764,912.23	-31.24	2,093,804,84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8	13.33	减少2.15个百分点	12.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0	-6.25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3	-6.85	0.61

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943,818,825.70	2,944,976,163.71	2,588,937,043.88	4,402,413,12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798,317.01	203,956,430.84	254,328,085.68	168,203,08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849,468.16	168,052,797.98	229,843,615.36	99,265,34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287,097.61	371,879,028.61	225,628,684.31	577,331,805.7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情况

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2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78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586,231	160,586,231	14.99		无	0	国有法人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0	100,371,338	9.37		无	0	国有法人
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064,618	84,310,926	7.87		冻结	84,310,926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阳光泓瑞工贸有限公司	-21,502,195	22,807,835	2.13		质押	4,3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永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冠新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600,000	15,600,000	1.46		无	0	其他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瑞狮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349,914	11,349,914	1.06		无	0	其他
平潭润垚实业有限公司	-460,000	10,040,000	0.94		质押	10,0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0	9,759,390	0.91		无	0	其他
李亚洲	8,960,604	8,960,604	0.84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云古投资有限公司-云古潜户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85,250	8,685,250	0.81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87%的股权,其一致行动人西藏阳光泓瑞工贸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13%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10%的股权。(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为紫金矿业,实控人变更为上杭县财政局。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紫金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169,925,7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86%;合计控制公司277,044,542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5.86%。						

.1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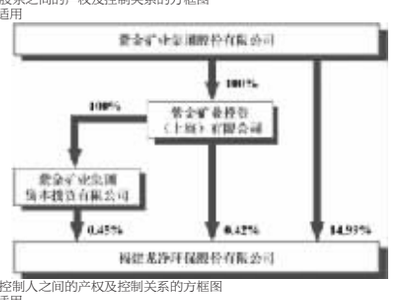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80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4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35亿元,保持经营的稳健和规模性收益。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达到264.1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达到73.90亿元,企业规模再创新高。

2022年,公司签订工程合同共计97.87亿元,期末在手工程合同达到185.26亿元(不含运营合同),在手工程订单及运营项目为公司持续的规模性盈利能力和业务规模快速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 T龙净　　公告编号:2023-016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在龙净环保工业园一号楼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通知于2023年3月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由董事长林泓富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2022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份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审议:《关于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长林泓富先生、董事丘寿才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林贻辉先生因表决权委托于董事长林泓富先生,亦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同时为保持公司与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增强公司金融资信,公司2023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租赁公司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续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9.45亿元(含等值外币),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拟申请金融机构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主体	拟申请授信单位	拟授信额度
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30
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20
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新罗支行	20
4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	20
5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4
6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5
7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0
8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龙岩分行	20
9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5
10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25
1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0
1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5
1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45
14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0
15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龙岩分行	8
16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6
17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
18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
19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龙岩分行	17
20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8
2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8
2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3
2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银行龙岩分行	2
24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5
25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
26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
27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
28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3
29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
30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
31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3
32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3
33	福建龙净高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0.1
34	福建龙净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
35	福建龙净新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0.5
36	福建龙净新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0.5
37	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盐城城中支行	0.15
38	东营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4
39	龙净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一支行	1
40	平湖市临港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平湖支行	3.5
41	平湖市临港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湖市支行	4
42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3
43	西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5
44	西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0.5
45	西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4
46	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行、建行、农行、工行、农发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等)	4.5
47	福建紫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行、建行、农行、工行、农发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等)	6
48	黑龙江多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行、建行、农行、工行、农发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等)	15
49	龙净绿色能源(龙岩新罗)有限公司	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行、建行、农行、工行、农发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等)	1
50	紫金龙净清洁能源(乌恰县)有限公司	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行、建行、农行、工行、农发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等)	1
51	紫金清洁能源(连城)有限公司	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行、建行、农行、工行、农发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等)	0.5
52	福建龙净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行、建行、农行、工行、农发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等)	20
53	福建龙净蜂巢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行、建行、农行、工行、农发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等)	2
		合计	459.45

在办理以上授信业务时给予如下授权:

1、最终授信额度及具体授信品种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为准,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金融机构)具体协商确定。

2、同一金融机构总额度可分给本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以下称指定子公司,是由本公司另外出具书面指定书并由本决议被委托的有权签字人在指定书上签字确认的子公司)使用,被指定的子公司使用的额度未用足部分仍可由本公司使用,以上额度经具体经办机构同意,由本公司在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3、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含各子公司),授权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各子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之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和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授信合同、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上述议案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审议:《关于2023年度融资总额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2023年度新能源板块全年需新增投入资金预计人民币42亿元;存量贷款归还后转贷预计人民币17亿元(含到期归还转贷12亿元,提前转贷置换低成本贷款5亿元),全年预计融资需求合计人民币不超过60亿元。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公司(含各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等值外币)。授权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融资品种、费用、期限、利率、用途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金融机构)具体协商确定。

董事会授权单笔5,000万以上(含本数)由公司总裁,单笔5,000万(不含本数)以下由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含子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之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办理融资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融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上述议案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票据质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同时为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降低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比例,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开展票据池或资产池业务(以下都简称为"票据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并共享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票据池额度,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含子公司),授权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各子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之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办理上述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票据质押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关于实施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黄炜先生、董事张原先生、董事丘寿才先生参与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均参与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九、审议:《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关于修订内控手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贯彻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保监会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于2012年度启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经对公司原有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制度的全面梳理,2012年底形成《内部控制手册》初稿,2013年度开始实际运行,并在运行过程中补充和修订。2014年4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部控制手册》。开始运行后的每一年度根据运行情况进行修订并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现公司根据2022年度实际运行情况对《内部控制手册》进行了新的修订,董事会同意修订后的公司《内部控制手册》。

二十一、审议:《关于单项计提华泰保险事项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十三、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于2023年4月7日下午14:30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 T龙净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分十期实施,自2014年度始至2023年度止。公司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相关规定拟定,将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以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提取10%的奖励基金。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成本计量和核算。计提的奖励基金将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费用。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为80,428,591.47元。

二、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授权的管理方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

三、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况及份额分配

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包括公司在职董事、职工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骨干员工。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第十期参与员工共计494人。其中,在公司任实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1名,公司及子公司骨干员工483名。

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为80,428,591.47元,其中在公司任实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份额7,203,249.42元;其他骨干员工持有份额73,225,342.05元。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序号	持有人	持有份额(元)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1	董事、监事、高管共11名	7,203,249.42	8.96
2	公司及子公司骨干员工共483名	73,225,342.05	91.04
合计494名		80,428,591.47	100.00

参与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每个员工预期获得股票数=当期员工持股计划转登记及购买的股票总数×该员工的当期预分配比例。

四、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和锁定期

1、存续期

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

2、锁定期

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锁定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

该议案尚须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 T龙净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高,拟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工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的设计、施工;节能技术、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生物质能发电;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物料搬运设备、连续搬运设备制造;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市政设施、环境卫生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对外贸易;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日用家电批发、五金产品批发。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工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的设计、施工;节能技术、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生物质能发电;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物料搬运设备、连续搬运设备制造;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市政设施、环境卫生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对外贸易;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日用家电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具体经营范围以最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下发的核准为准)

原: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章程》所称"总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所指"经理"。

原: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本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本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 T龙净　　公告编号:2023-028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2次。

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立贺,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起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质量控制复核人(拟):张果林,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拟):苏清炼,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张秋美,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3年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2022年度一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裁和财务总监根据2023年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等具有丰富的经验,同时在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本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事先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我们沟通,经审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执业资质等,我们同意将聘任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2023年计划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等具有丰富的经验,同时在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履行充分、恰当。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 T龙净　　公告编号:2023-029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